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17/02-03號文件

檔號：CB2/SS/12/02

2003年6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提交的首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小組委員會商議以下兩項與2003年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的工作——

- (a) 《2003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及
- (b) 《2003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小組委員會

2. 在2003年5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以下3項與2003年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該等附屬法例於200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3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 (a) 《2003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
- (b) 《2003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及
- (c) 《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3. 小組委員會由葉國謙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與政府當局及選舉事務處的代表(“政府當局的小組”)舉行兩次會議，討論上述3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4.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首兩項附屬法例(上文第2(a)及(b)段)的審議工作，有關商議工作現綜述於下文各段。小組委員會完成餘下一項附屬法例(上文第2(c)段)的審議工作後，會提交另一份報告。

《2003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

修訂規例的目的

5. 修訂規例旨在 ——
- (a) 闡明由每名候選人繳存或由他人代其繳存的選舉按金，須在該名候選人取得有效選票總數的5%的情況下發還；及
 - (b) 規定選區的提名書須由10名人士以提名人身份簽署，但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份簽署的人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0名。

提名人簽署的規定

6. 根據主體規例，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提名書須由最少10名已就有關選區登記的選民以提名人身份簽署。選民不得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份簽署，否則他在最先交付的提名書以外的任何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選舉主任有法定責任決定提名書是否有效。

7.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1999年區議會選舉中，有候選人提交的提名書載有大量提名人的簽署，其中相當多提名人不合資格。基於法例的有關規定，即使在提名書上簽署的提名人人數已達到法定的最低要求，選舉主任也須查核所有提名人，以“鎖定”一切有效提名人，使他們其後在任何提名書上的簽署無效。這情況為選舉主任帶來大量工作，並對公共資源造成不必要的壓力。

8.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現行的法例條文，訂明提名書所需提名人簽署的確實數目。然而，候選人可提交另外10名提名人的簽署以作100%的後備，這做法有助確保有足夠的後備提名人，一旦發現首10名提名人中有任何人的簽署無效，便可利用後備提名人的簽署補足所欠之數。如在提名書上簽署的人數超過10名，則在有關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份簽署但屬超逾規定人數的人，便不會被視作已在有關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份簽署，並可在另一份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份簽署。

核實提名人的簽署是否有效

9. 黃宏發議員曾建議在提名書上示明某人以提名人身份簽署提名書的日期。如該人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份簽署，則除了他在最先簽署的提名書上的簽署外，他在其他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選舉主任應按提名書上所示明的簽署日期，核實提名人是否符合資格，以及其簽署是否有效，直至有效的提名人簽署達到所規定的數目。

10. 政府當局的小組認為，這項建議有多個問題。舉例而言，提名書上可能載有多個相同的簽署日期，而一旦出現爭議，選舉主任在核實提名書上的簽署日期是否準確時可能有困難。政府當局的小組表示，根據擬議安排，候選人須把在提名書上簽署的提名人排序，而選

舉主任會按候選人決定的次序核實提名人是否符合資格，以及其簽署是否有效，直至有效的提名人簽署達到所規定的數目。超逾規定人數的提名人不會被視作已在有關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份簽署。如某人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以提名人身份簽署，則他在最先交付的提名書上的簽署才會被視為有效。

11. 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曾就修訂規例擬議第7(5)(b)條中“最先交付的一份”這個提述的涵義提出疑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最先交付的一份”所指的是在該等其他提名書中最先交付的一份，而在其上的簽署不屬超逾規定數目(或未被使用)的簽署。政府當局已答允提出修正案，澄清本身的政策原意，即 ——

- (a) 確認／接受最先交付的提名書，而提名書上提名人的簽署既不屬超逾規定數目的簽署，亦不屬未被使用的簽署；及
- (b) 除上文第11(a)段所述的提名書外，拒絕接受該提名人在其後任何提名書上的簽署。

小組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動議該等屬技術性質的修正案。

12. 政府當局的小組回應黃容根議員及許長青議員等委員的詢問時表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會制訂合適的提名書，在設計提名書時將規限候選人所提交的提名人簽署數目，不得超過所規定的數目另加100%的後備提名人簽署的數目。當局有意在提名書加入一項註腳，說明提名書所載的提名人簽署不得超逾20個；如提名人的簽署超逾所規定的數目，則選舉主任不會接納該等超額的簽署。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16條的規定，選舉主任在接獲任何提名書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鑒於區議會選舉所規定的提名人簽署為數不多，選舉主任可即場決定有關提名是否有效。若經選舉主任核實，候選人提交的有效提名人簽署數目未達所規定的數目，候選人可糾正提名書，提供額外提名人的簽署以補不足之數。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18條，選舉主任容許候選人在提名期內糾正提名書。

100%的後備提名人簽署

13. 黃宏發議員建議賦予選舉主任酌情權，以決定是否容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提交額外提名人的簽署以補不足之數。這做法可照顧到候選人在臨近截止日期的時候提交提名書，而又因有效提名人的簽署未達所規定的數目而面臨提名無效的情況。何秀蘭議員認為預留10名提名人的簽署以作後備並不足夠，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後備提名人的簽署數目增加至超過100%，以顧及上述情況。

14. 政府當局的小組不同意賦權選舉主任酌情決定是否接納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提交的提名人簽署，因為此做法會帶來其他問題及引起爭議。候選人應嘗試盡量確定其提名書上提名人的簽署是否全部有效，並在提名期結束前及早提交他們的提名書，以便有時間更正提

名書上的任何錯誤之處。根據過往經驗，提交100%的提名人簽署以作後備已屬足夠。

選民登記冊

15. 由於區議會選舉的提名書須由10名已就有關選區登記的合資格選民以提名人身份簽署，楊孝華議員詢問任何人在提名期前可否索取有關登記選民的資料，以便確定某人是否有可能成為提名人。

16. 政府當局的小組表示，選民登記冊是公開讓市民查閱的。任何人如欲索取整份或部分登記冊的副本，可隨時與選舉事務處聯絡。然而，該人須作出聲明，表明與登記冊所載任何人有關的資料，只會用作與選舉相關的用途。

選舉按金金額及沒收選舉按金的基準

17. 修訂規例旨在清楚訂明，在區議會選舉中落選的候選人將獲發還選舉按金，條件是該候選人所得的選票數目必須達到或超過訂明的基準(即5%)。小組委員會委員同意把基準定在5%屬於恰當。

18.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得出3,000元這個現行的選舉按金金額、上次在何時檢討這金額，以及現時應否對這金額作出檢討。她認為選舉按金的金額應向下調整，以鼓勵更多人參與區議會選舉。

19. 政府當局的小組解釋，有關繳存及沒收選舉按金的規定是行之有效和廣受接納的做法，目的在於防止並非認真參選的人士濫用選舉制度。政府當局在釐定選舉按金的金額時，希望在兩方面取得平衡，一方面要阻止並非認真參選的人士參選，另一方面亦要鼓勵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人士參選。

20. 政府當局的小組表示，根據迄今取得的資料，3,000元這個現有的選舉按金金額可追溯至最少1994年。就2003年區議會選舉而言，選舉按金仍會維持在同一水平。政府當局認為這個金額是候選人可以負擔的。相對於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上限(即45,000元)，這個金額亦屬合理。此外，選舉按金將發還予當選的候選人，或那些就算在選舉中落選，也取得選民在有關選區所投選票最少5%的候選人。就1999年區議會選舉而言，在798名候選人當中，只有5人被沒收選舉按金。

21. 政府當局的小組亦指出，在1994年4月至2003年4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已上升約10%。因此，選舉按金的“實際價值”多年來已有所下降。政府當局並無建議對選舉按金的金額作出任何調整，是因為該水平仍切合上文第19段所述的政策目的。

22. 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再作研究，並在適當時候就釐定選舉按金現有水平的基礎提供資料。

《 2003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

命令的目的

23. 該命令旨在按照選管會的正式建議，宣布有關地區為區議會選區，並為有關選區命名。

諮詢公眾的程序

24. 黃宏發議員曾提到，碧水新村互助委員會主席及大埔仔村村代表於2003年5月21日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反對將碧水新村及大埔仔村由坑口東選區轉移至坑口西選區。黃宏發議員指出，在選管會就區議會選區範圍提出的臨時建議中，碧水新村及大埔仔村均位於坑口東選區。該兩條村由於支持有關臨時建議，因此並無提出任何申述。然而，選管會其後經考慮其他各方提出的申述後，在正式建議中把該兩條村轉移至坑口西選區。該兩條村無法就轉移選區的事宜提出反對。黃宏發議員認為，這個案明確顯示現行諮詢程序有問題。

25. 小組委員會委員同意應尊重選管會的獨立性，而立法會不應干預選管會就選區範圍分界提出的建議。然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的小組解釋當局如何就2003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劃界的事宜諮詢公眾，以及選管會如何制訂各項正式建議。

26. 政府當局的小組解釋，選管會在2003年1月6日至2月4日期間就臨時建議進行為期30日的公眾諮詢。選管會共接獲262份書面申述。在出席兩場諮詢大會的人士中，72人就臨時建議提出意見。在接獲的申述中，有90份支持選管會的臨時建議。

27. 選管會在制訂各項正式建議時，採用了下列處理方法 ——

- (a) 對於就暫定分界與1999年區議會選區分界相同的區議會選區（“沒有改動的區議會選區”）作出的申述，選管會認為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會考慮修訂分界的建議 ——
 - (i) 提出有關建議的理由令人信服，而建議會廣泛且顯著地改善社區、地理及發展狀況；
 - (ii) 不會有太多其他沒有改動的區議會選區因而受到影響，而數目多至令人不能接受；
 - (iii)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不會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超過 25%；及
 - (iv) 所收到的申述並無支持保留有關沒有改動的區議會選區的臨時建議。
- (b) 至於有關新區議會選區劃界的申述，如理由充分，所有為改善人口分布情況或基於社區考慮因素而提出的建議均會獲得

接納；然而，如建議採用的處理方法與選管會所採用的方法截然不同，而受影響的沒有改動的區議會選區數目太多，以致未能令人接受，則這些建議不會獲得接納。

28. 選管會最後修訂了62個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和更改了8個區議會選區的名稱。選管會在2003年4月22日把正式建議提交行政長官。

29. 小組委員會察悉，選管會已按照以往的做法，透過傳媒呼籲持反對意見的人士表達意見，並籲請同意臨時建議的人士表明支持。此外，選管會主席曾在公開信中，特別呼籲市民就本年的諮詢工作，向選管會表明他們支持的意見。

30. 黃宏發議員提述選管會所作的呼籲(上文第29段)時表示，他不同意沒有人發表意見支持臨時建議，便暗示有關建議可未經進一步諮詢便予以修改。黃宏發議員認為，最初不受選管會臨時建議影響的各方，若其後因該會提出的正式建議而受到影響，則有關各方即使在諮詢期沒有就臨時建議提出申述，亦應有機會就正式建議提出意見。政府當局的小組提醒，這種諮詢程序將沒完沒了，必須審慎考慮。

31. 黃宏發議員要求檢討和改善現行的諮詢程序，以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他建議選管會就劃界工作提出臨時建議時，應列明提出建議的理由、所考慮的因素，以及臨時建議以外的其他可行方案，以便讓有關各方評估應否在諮詢期間就臨時建議提出支持或反對的意見。何秀蘭議員建議選管會參考政府當局就如何諮詢公眾發表的一般指引。政府當局的小組答允向選管會反映委員的意見，供該會考慮。

修正案

32. 政府當局將於2003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修正《2003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擬議新訂第7(5)條(請參閱上文第11段)。政府當局正擬備擬議修正案的措辭。

33. 鑒於《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仍在進行，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將於2003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該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3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建議

34. 小組委員會同意支持該兩項附屬法例。

徵詢意見

35.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5日

200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JP

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合共：9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3年5月30日